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133,0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24,8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副总经理毕一明、毕德斌、罗锦、吴山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133,0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133,0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24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毕胜民、董宝华、孙希忠、赵权、毕一明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 例	票 数	比 例
(三)	《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1,224,84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洪乔、方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1 日